

## 國際產學聯盟補助工程轉譯實作計畫申請作業說明

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辦公室，為擴大技術商品化的轉譯能量，於計畫中，提出“工程轉譯實作計畫”的構想。該構想期望鏈結本聯盟產業專家與具潛力的研發團隊共同合作，藉由研發團隊中專職的工程轉譯研究員，具體落實技術商品化，提昇研發價值，特訂定「工程轉譯實作」計畫申請辦法，並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計畫申請及經費補助：

1. 本校具技術商品化潛力研發團隊、產學小聯盟等。歡迎提出申請。
2. 本計畫相關作業及申請期限將公告於產學營運總中心網站，並透過本校網路公告，每個研發團隊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本轉譯計畫期程與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同步，若有變動，均與此聯盟計畫期程相同。(國際產學聯盟第一年期程為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)
4. 計畫審查
  - a. 由研發處與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，邀請相關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申請採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。
  - b. 書面審查：文件與相關規定的完備性確認。
  - c. 簡報複審：請計畫主持人與工程轉譯研究員到場簡報。
  - d. 本審查結果不接受申覆。

### 二、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1. 團隊能量與實績
2. 計畫整體目標與產出之規劃，至少包含下列項目：
  - 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大於等於300萬
  - 技轉總金額大於等於150萬(上述二項單獨計算)
  - 引進一企業會員(會費：20萬元以上)
  - 除上述基本目標外，可自行設定其他質化及量化目標，以利審查評估。

### 三、此實作計畫每一案所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100萬：

1. 研究人力費(<60萬)：至少一名工程轉譯研究員並接受本聯盟的輔導合作。
2.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實作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。
3. 經費使用之相關規定均須遵守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規定。

### 四、計畫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聯盟辦公室得要求更換工程轉譯研究員，或得終止此實作計畫補助，或要求繳回部分經費。

1.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，且未能改善。
2. 計畫所聘之轉譯人員無法與本聯盟辦公室相關配合事項，如期中報告，活動配合...等。
3. 其他違反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### 五、徵件時程說明：

1. 提案計畫書以兩頁為限，並包含上述第二大點所提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項目。
2. 計畫書的中文字體一律使用標楷體；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，字體大小12，中文使用中文標點符號，英文部份使用英文標點符號。

3. 收件截止日期，自即日起至12月15日(五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yishan.lai@mx.nthu.edu.tw，逾時不候。

六、 審查時程說明：

分兩階段審查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第二階段為簡報複審，須派員親自出席進行5分鐘簡報。

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預計於12月22日(五)以電子郵件通知；
2. 第二階段簡報複審預計於12月25日(一)至12月28日(四)舉行；
3. 最終審查結果將於107年1月4日(四)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4. 本專案計畫經審查不通過者，無申覆機制。

七、 計畫聯絡人：

專案助理：賴奕珊小姐 電話：03-5715131 分機34584

八、 公告網址：<http://ocic.nthu.edu.tw/>